

陆时雍与《楚辞疏》

赵逵夫

《楚辞疏》的作者陆时雍，是明代末年思想比较深刻、有一定独立见解的学者和诗论家。他的《楚辞疏》论诗谈艺，多所会心，是明代楚辞学著作中有特色的注本。他的《诗镜》九十卷，也体现了一定的文学思想，是较优秀的诗歌选本；其《总论》对七子、公安派、竟陵派既有所批判，又能肯定其长处，加以吸收，从而提出以“真”、“情”、“韵”为基本要素的诗歌主张，反映了诗在内容、形式和表现上的特质，殊为难得。其《诗镜总论》丁福保收入《历代诗话续编》，复旦大学王运熙、顾易生先生主编《中国文学批评史》伍《明代卷》（袁震宇、刘明今著）将陆时雍同谢肇淛一起列专节加以论述。该书《绪论》说：

总观明代诗歌艺术的理论，除《诗镜总论》等少数著作外，格调说毕竟是当时诗论家批评的主流，也是明代诗学批评的主要特点。

由此可以看出，陆时雍在明代学者中是带有一点反潮流倾向的人物，在明代诗论和诗歌批评上占有重要的地位。

但是，由于陆时雍仕途上不得意，在当时诗坛、文坛上地位不高，所以明清上百种常见的史籍中，看不到他的踪影。在《明代文学批评史》出版以前，近人有关《楚辞疏》或《诗镜》的论述中涉及到他的生平，大体都是依据《四库总目提要》和《楚辞

疏》一书中唐世济、周拱辰、张炜和三人之《序》，李思志之《跋》，陆氏《自序》及《楚辞条例》中所透露的一点材料。因为前一种书易见，后几种文字皆收入姜亮夫先生的《楚辞书目五种》，也易见到。因为上述文字都旨在评论《诗镜》或《楚辞疏》，关于陆时雍生平的情况涉及甚少，故今人有关论著及辞书关于陆时雍生平的介绍也都极为简略，且有相互抵牾处。比如其表字，《楚辞书目五种》作“字昭仲”，而《中国人名大辞典》、《古今同姓名大辞典》、《中国历代人名大辞典》作“字仲昭”，令人迷惑不解。关于他的著作的著录与有关地方志中同明代另一个陆时雍（亦浙江人）相混。

因为陆时雍在楚辞研究和诗论方面的成就突出，今对其生平、著述、著作版本等方面的问题加以考述，并对其在楚辞研究和诗学上的贡献略陈己见。

一、陆时雍的生平

徐秉元修、仲弘道纂，康熙十七年刻《康熙桐乡县志》卷五有周拱辰《陆征君仲昭先生传》一篇，录之如下：

陆仲昭，讳时雍，其先吴兴人，后徙居桐乡之皂林。父昌平守五云公，隆、万间良吏也。仲昭髫岁颖异，辄试冠军。性不耐俗，俗亦多避之。慷慨疏豁，不侵然诺，而简傲自遂。意苟相许，风雨话言无倦意；所不可，终日接不交一言。有貌为小恭者，唾不顾曰：“屠沽儿，乃以溷吾长者之色哉！”仲昭文日高，名亦益起。里有杀人中人者，白之县令，声颇慷慨，令目摄之。仲昭推案起，竟去不顾。县令惭谢，事得直。当是时，远近颂义无穷，而仲昭深自韬戢，闭户读书自若。……与予交最善，千秋各命。予好秘书稗乘，仲昭好先秦两司马；予好纂录典故，寒暑搦管不辍，仲昭好掩卷闭目，湛思冥搜；予好山泽行吟，颓唐醉放，仲昭好整襟危坐，捉鼻孤啸；予

结撰惨澹，茎须欲枯，仲昭恣笔所之，风雨蹴踏，淋漓未已。两家檐拱相直，书声亦略不少逊，一时声满长安。会同乡以风闻有所劾，援陆为证，并逮之。繇镇抚司下刑部，卒于系。中间略去一小段，是言其因乃父“三为长吏，贫至不能辍釜”，故其下第后以不能荣养父母而痛哭自责。周拱辰在当时也是失意科场，故对此特加描述。此文关于陆时雍家世、交游、性格、仗义执言的作风和最后结局的说明，都不见于本文开头提到的各文。

又清《嘉兴府志》（光绪四年鸳湖书院刻）卷六十一《文苑·桐乡文苑》也有一个陆时雍传，与上文可以互补：

陆时雍，字昭仲，性刚，好使气，不能俯仰于人。能文，工诗。尝注《韩子》、《扬子》、《淮南子》，选古诗、唐诗曰《诗镜》，又论列《楚辞》，取王叔师、朱晦庵两家注而以己意折衷之，曰《离骚新疏》。崇祯初，诏大臣保举岩穴异能之士，时雍与焉，然终不遇。久留京师，馆于戴太仆家。会戴以事被劾，时雍为证，并逮之，卒于系所。（《征献录》，参《桐乡》徐《志》）

由之可以了解其著述情况及被逮后最后死于狱中的事实。

又《光绪桐乡县志》（光绪十三年刻本）也有一个传，在第十三卷《人物志·上·道学》。开头言其“字昭仲，号澹我，皂林镇人。祖明，见《义行传》；父吉，见《宦迹传》。昭仲工诗文，尚气节。”以下文字，前半大体依周拱辰所写传而稍简，后半依《府志》录推举未遇及馆于戴澳家，被逮死于系所事。然后说：

尝馆于钱店渡沈氏，即杨园外家。故杨园从之受业。每闻讲《易》即书，夜把卷沉吟，著有《读易笔记》，并于歿后为之传，惜集中此篇已佚。昭仲著作甚富，见《艺文志》。

杨园即顺、康时代著名理学家张履祥。同书卷十三张履祥传亦言幼时“受业于孙台衡、陆昭仲、诸叔明、傅石畬四先生，皆名师也”。

据以上三篇文章，陆时雍生平大体明了，并可借以考知陆时雍的卒年。两个《县志》和《府志》俱言因戴澳事牵连入狱，死于系所。据《明史》卷二六七《宋枚传》附沈迅传，沈迅“（崇祯）十一年行取入都，……会顺天府戴澳诬劾平远知县王凝命、嘉兴推官文德翼贪。迅上书颂二人廉能。澳下吏削籍。”（卷二七八《詹兆衡传》附胡梦泰传亦载此事，情节稍详）。据此，则陆时雍之死应在崇祯十二年（1639）以后，明亡之前，也即1639—1644年之间。《四库总目提要》指出陆时雍为崇祯癸酉（1633）贡生。设当时陆时雍四十岁，死时五十岁，则当生于万历中期，即1590年前后。

关于这个结论，还可以从其他方面得到印证：

1. 陆时雍的著作主要是在天启（1621—1627）年及此前完成。天启以前即泰昌、万历。万历共四十七年，泰昌一年，天启共七年。如生于万历中叶以后，则不会有志书所言那样多的著述。

2. 万历、泰昌、天启、崇祯共七十二年。陆时雍因事牵连死于狱中，时在崇祯末年。若非系之狱中苦怨交攻，未必即死；其死时年龄，未必到六十岁。

3. 其友周拱辰由明入清，为顺治三年（1646）岁贡，似在清代活动有年。则陆时雍生年也不会早于万历中叶以前。

4. 周拱辰作《陆昭仲诗集序》中言陆时雍“英年梦驾”。则死时年龄不会超过五十岁。

由此可以肯定，陆时雍约生于万历中期（约1590年前后），卒于崇祯末年（1639—1644）。

二、关于陆时雍的表字

陆时雍的表字，上引三种地方志中，一种作“仲昭”，两种作“昭仲”。尤其《光绪桐乡县志》基本按周拱辰所作《陆征君仲昭先生传》，但表字也改作“昭仲”。与《楚辞疏》署字和该书唐、周、

张《序》及李《跋》中提到的字相一致。缉柳斋刊《楚辞疏》一书陆时雍《自序》文末有篆刻二，其一为“昭仲父”，其一为“陆时雍印”。有文堂本等各种重印本、复刻本同。此外，清蒋骥《山带阁注楚辞》附《楚辞馀论》卷上，也作“嘉兴陆时雍昭仲”。由这些看来，似应作“昭仲”。

但由另外一些证据看，又似当作“仲昭”：

1. 陆时雍的挚友周拱辰所作《陆征君仲昭先生传》收于康熙十七年刊《桐乡县志》，时间上早于其他几种方志。此文又收于《周孟侯先生全书》（道光二十六年辑刻，光绪元年补刻，浙江省图书馆藏）卷八，题上和文中提及陆时雍字同样作“仲昭”。

2. 周拱辰《离骚草木史》（明末清初桐乡圣雨斋原刊本，浙江省图书馆藏）《自序》言：“陆仲昭《新疏》，仍涉训诂习气，于典故复多挂漏。予向辑《天问别注》一卷，附刻陆氏《新疏》中，行世已久。而馀注未及。苦块之馀，广为搜订。其中山川人物草木禽鱼，多所弋获，宪古条义，自谓兼之。”则注《离骚草木史》时间在陆时雍《楚辞疏》之后，其提到陆时雍，作“陆仲昭”。周氏此书，又有清嘉庆八年周拱辰六世孙踊潜、以清等重校刊本（增《大招》为第七卷，附《拾细》一卷），同样作“仲昭”。《周孟侯先生全书》本同。

3. 《周孟侯先生全书》卷一有五古一首，题为《赠陆仲昭》，卷二有七言律诗《白燕》，注言“同陆仲昭作，得红字”。又有《哭陆二仲昭先生二首》，卷四有《踏莎行·哭陆仲昭》。尤其《哭陆二仲昭先生》诗题，说明陆时雍排行第二。“仲”字表示排行，按古人取字习惯，应是放在前面的。

由以上三点看，陆时雍之字“仲昭”，也非后人误传、误记或刊刻致误。

既作“仲昭”，又作“昭仲”，该作何解释？我以为这两个字，陆时雍都是用过，但有前后之别。而这个变化，又同他的经历和

思想意识的转变有关。作者本人未能自道，周拱辰《传》中又未及之，后人各以所据而只举其一，遂成不解的疑团。

我以为陆时雍本来是字仲昭。《书·尧典》：“百姓昭明，协和万邦，黎民于变时雍。”（雍，和也）。此“时雍”一词的来源，亦陆时雍取字为“昭”的缘故。“仲”表排行，本无义。自然其名是乃父所取。他父亲出身贫寒，中举后由知县而至知府（见后），在早期算是比较平顺的，故给儿子取名“时雍”。表字应是陆时雍自己所取。《礼记·檀弓上》：“幼名，冠字，五十以伯仲。”此周代习俗。朱骏声《说文通训定声》：“殷礼，二十为字之时，即兼伯仲叔季呼之；周礼，始不呼伯仲，至五十，乃加而呼之。”后代殆同殷俗。取字“仲昭”，与名之义相应。联系起来反映了对当时政治的一种期望。但实质上明末政治越来越腐败。到陆时雍之时，一则宦官专权，政治黑暗，统治阶级内部斗争激烈，又往往波及文人集团；二则陆时雍企图步乃父后尘光耀门楣、荣养父母的希望落空，所以由着意科举而变为以设馆为生计，以选诗评诗来体现个人才华，借作诗为文以抒发个人情感，形成新的追求目标和新的价值观。故自号“澹我”。这“澹”和“昭”的意思是相反的。于是，改字为“昭仲”。“仲昭”，则义只在“昭”字上，“仲”只表排行，“昭仲”则变成一个动宾结构的词语。仲，次也，弟也。史料中未见陆时雍有弟。《康熙桐乡县志》中有陆时雍父亲陆吉的传，末言其子，只举陆时雍一人，其孙只举出陆时雍之二子（亦有传，言为时雍之子），则陆时雍无弟。应有一兄，或者早夭。故改字“昭仲”当是因为独与周拱辰最为投契；表现了对周拱辰的期望。《楚辞疏》一书用周拱辰书斋缉柳斋名义印行，又将周拱辰的《天问别注》列入其中，则陆时雍之改字“昭仲”，号“澹我”，既同对当时政治的失望有关，也体现了与周拱辰的深厚交谊。此无他据，属于推测，但估计不会有什么问题。

所以，关于陆时雍名、字、号的介绍，应为：字仲昭，号澹

我。《楚辞疏》一书中又自署字昭仲。”

《周孟侯先生全书》卷七目录中有《过陆昭仲园亭序》，正文中作《过陆昭仲氏园亭序》，文字稍有不同而俱作“昭仲”，这同周拱辰其他文字中有作“仲昭”者有作“昭仲”者的情形一样，也说明“仲昭”、“昭仲”都是陆时雍用过的字。

三、陆时雍的家世

有的地方志将《楚辞疏》的作者陆时雍同明代另一个陆时雍（浙江归安人）相混；同时，陆时雍思想各个方面的形成同其家庭也有一定关系，故下面我们对其家庭情况也稍作考述。

陆时雍祖父陆明，无功名。《光绪桐乡县志》有传。父陆吉《康熙桐乡县志》、《光绪嘉兴府志》、《光绪桐乡县志》并有传。《康熙桐乡县志》卷四云：

陆吉，号五云，梧桐乡人，中万历壬午举人，筮仕兴化知县，升昌平州太守，前后俱为司牧。公能清以自持，爱以及物，颂声溢于南北。先是秉铎昭阳，教率有方，独立师范。至居乡则却邪秉正，人不敢干以私。子时雍，孙费锡、费铨，俱能世其家学。

《光绪嘉兴府志》有所补充，也较为具体。其卷十五《宦绩》云：

字谦六。……知高密县。岁凶，民逃亡过半。吉莅任未及五年，招复流移万八千余人，开垦田七千余顷。擢昌平州。昌平地寒，令民广植木棉，教纺织为布，民赖以安。有守陵中官，倚大珰势擅杀人。吉再揭，抚、按不省。竟扑杀之。坐是落职。珰败，以知府召，不起。吉性与物多忤，然淳直无污狗，子孙世载其德焉。崇祀高密、昌平名宦及乡贤祠。

据《光绪桐乡县志》，陆吉“字谦六，号五云”，而康熙《县志》与光绪《府志》各举其一，情形同于各书对陆时雍表字的记载。关于陆吉生平，光绪《县志》中还提供了一些对我们认识陆时雍在

其生平的前一阶段特别看重科举很有帮助的材料。其中说：

家居皂林，被倭难，迁乌戍。公少时因贫废学。后感父还遗金事，发愤读书，二十三岁始游庠，万历壬午遂举于乡，受南直隶兴化教谕。兴化已三科无乡举，公与县令筹募学宫，大兴文会，连科获隽者八人。又时以利民事白县令，行之，士民勒石伦明堂以颂德。擢山东高密知县。

以下记在高密及任昌平知州时政绩，颇为详尽，文繁不俱录。

同卷《孝友》有陆时雍长子陆费锡小传，言其“字大胜，辛丑进士，待弟费鉉最友爱。”并记其孝友之事。“费鉉仕盐山，卒于官，锡扶柩还家，顾侄如子。”《光绪嘉兴府志》亦有陆费锡传，记其任平原知县时事。

由陆时雍的家庭情况可以看出，陆时雍出于一个比较清贫、正直的知识分子家庭，他的家庭境况的好转，完全由于他父亲的苦学、中举和步入仕途。故从其父开始，即对科举十分重视。他在中年以前，也是以乡、会试的高中为奋斗目标。但他后来不断受到科举制度的揶揄，一生狼狈，故逐渐形成对科举制度的反抗情绪和对当时重复古、重格调文风的反感，论诗独标“真素”，主张即兴抒情，重视韵味与意象。这可以说是看透种种清规戒律和说教之后思想上的一种飞跃。

四、陆时雍的著作

陆时雍的著作，《四库总目提要》只著录其《古诗镜》三十六卷，《唐诗镜》五十四卷，其他俱无载。《明史·艺文志》中亦未载。《明史艺文志补编》之附录中也只列有《古诗镜》、《唐诗镜》。

《光绪桐乡县志·艺文志》著录陆时雍著作有以下几种：

1. 《韩子注》。2. 《扬子注》。3. 《淮南子注》。4. 《法言新注》。《法言新注》条下录周拱辰序，今节录之，以明大概，也借以了解陆时雍思想的某些方面：

……昭仲之注，如其人，如其人。或曰：如其人者，如其雄乎？曰：谓昭仲也。以为雄，姑舍是。呜呼！子未知昭仲之为昭仲也。昭仲之为人也者，古其古，今其今，是其是，否其否。如其义，天下勿辞；非其义，千驷换一言，勿顾也。……夫孝标之注《世说》，又一《世说》也；道元之注《水经》，又一《水经》也。昭仲之注《法言》，不又一《法言》乎哉？以学者撷其博，以言者综其辨，以文者袭其华，以动者师其矩，不又一《法言》乎哉？虽然，断木为棋，掬本为鞠，法乎法，非昭仲之所为法也。能为柳下也者，能不为柳下；能为子云也者，能不为子云。夫昭仲之注《法言》，又岂徒能为《法言》乎哉？或人蹶尔曰：兹注也，其诸昭仲之自为法法也与？

此书名“新注”，看来是借《法言》以阐发自己的思想，同他在《诗镜》、《楚辞疏》中表现的批判格调、否定诗法、反对模拟的思想相一致。

以上四种，《嘉兴府志·经籍》未著录，《艺文》部分亦未录周拱辰序。或者是书成而未刻。

5. 《楚辞新疏》。其下引录周拱辰序，即《楚辞疏序》。《嘉兴府志》卷八十一《经籍二》著录“陆时雍《楚辞疏》十九卷，”下云：“首有《读楚辞》一卷。时雍自著《杂论》一卷，则采诸家之论。其序次则首《离骚》，次《九章》，次《远游》，次《天问》，次《九歌》，次《卜居》，次《渔父》，次《九辩》，次《招魂》，次《大招》。以为脉络相承，每篇各有序论，以明作者之意。《天问》一篇则取周拱辰注，谓其论辩博，可令诸家都废也。”

6. 《陆昭仲诗集》八卷。其下录周拱辰序，兹节录如下：

昭仲弱岁预元，英年梦驾，发名山之秘笈，探昔贤之经纬，《诗》、《书》发蒙，讶鹰父之为儒；礼乐阿时，笑虱臣之削国。兴怀末俗之际，自得性命之间。少慕仙踪，长而弥笃。

……每欲飞骨九孔，与天相毕，而浮名为祟，书债未偿。……胸多块磊，镜有阳秋，闭户著书，削刀纂史。遭回湘渚，爰招鱼腹之魂；离黍周京，冀绩泣麟之笔。既而登天有梦，中道无杭。贾大夫之妇，自解怜才；嵇叔夜之庭，惟馀鬼啸。予每过从，婆娑永夕，命酒击鲜，放歌高论。文鳐食尽，未医阮籍之狂；一石醉馀，弥甚淳于之诞。乃其挥戈击壶，披猖潦倒。桓司马之坐啸胡床，醉龙未醉；曹阿瞞之濡发炙渾，老骥难降。意有不平，郁为咏吟，排碧落以徵思，江山失坐；挽星河而注笔，风雨称臣。孤愤孤情，古风古弄。是即灵谣，思出口而成啸；忧如北竹，气流指而为笙。至若余方承唾子益，拗谦才能吐凤。时借平子之书，文已成龙；更乞华阴之土，我心则降。陶陶斯在。嗟乎！刘伶酒帝，龟蒙册醉之侯；少卿诗王，昭仲定一匡之霸。宁直绍述前徽，冠军流辈而已哉！

此处所录，前后均有删节。由这篇文字可以看出，陆时雍留心于史，倾心于骚，才气纵横，而困于科场。胸多块磊，寄情诗酒。“意有不平，郁为吟咏”，“孤愤孤情，古风古弄”，“思出口而成啸”，“气流指而为笙”，都同陆时雍诗论中表现的作风一致。可以看出，陆时雍同比他稍迟的曹雪芹、吴敬梓思想上有一些共同的地方。

此书《嘉兴府志》亦未著录，或者辑成存于家中而未刻。

7. 《古诗镜》三十六卷，《唐诗镜》五十四卷。光绪《嘉兴府志》卷八十一《经籍二》并著录之。光绪《桐乡县志》于书名下录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关于该书的提要云，该书“采摭精审，评释详核。凡运会升降，一一皆可考见其源流。在明末诸选之中，固不可不谓之善本矣。”亦可以为定评。

8. 《千川遗稿》。光绪《嘉兴府志》卷八十一《经籍二》亦著录之。《县志》当是照录《府志》。按此当是归安陆时雍《平川遗稿》之误。据《万姓统谱》卷一一一载，陆时雍，明归安（今浙

江吴兴县)人，字幼淳，嘉靖二年进士，授上高知县，历迁工部郎中。以劾郭勋落职海北盐课提举，官至江西按察副使，有《南游漫稿》、《平川遗稿》。他是著名理学家陆澄的从子。《嘉兴府县志》中所列《千川遗稿》，“千”乃“平”字之误。因作者同名，《府志》编者知有此书作者为“陆时雍”遂录之《楚辞疏》作者名下。《县志》编者又照抄《府志》，遂成此误。

五、《楚辞疏》的主旨与陆时雍的诗学思想

陆时雍注疏《楚辞》，不仅仅是为了借以救明末文坛的颓风，表现他对复古风气的不满，体现“真、情、韵”的诗学思想，还有政治方面的原因。

自明中叶起，皇帝常常不理朝政，宦官与后妃结为一气，勾结部分朝臣，循私舞弊，排除异己，政治腐败至极。至万历朝，被削职的朝臣及文人结成东林党，讲学论道，评议朝政；有人于台阁者，则朝野相应，而与阉宦相抗。万历末年，后金建国，覬觐中原。此后三十多年，明王朝步步失败，直至灭亡。这个形势，同屈原时代楚国的情形有些相似，故作者也想借注疏《楚辞》以表现他忧国忧民的思想。书中对于忠臣烈士的赞许和对于奸佞党人的愤恨，与其说是就《楚辞》中文字而发，毋宁说是因现实的感触而发。《楚辞疏自序》云：

《离骚》作而忠义明。楚国既挠，君臣相蒙。然小人愧，君子奋。仁人志士感愤而扼腕者，即千载如一日焉。……国有遗劲，人有馀烈，忠义之教，所砥世固甚远也。……诚使其乱政破俗，荒淫谗慝之间，为君若臣，《骚》何可一日无也。作者注《楚辞》的目的于此可见。《楚辞疏》中，作者特别着意于阐发屈原的忠君爱国思想。明代末年，不少正义的知识分子批评朝政，慷慨激昂至有因之被阉党所杀者。如何评价屈原，如何解读《楚辞》，实际上也反映着在这些问题上所持的态度。作者在

《读楚辞语》中斥责所谓“骚不经”、“不止于礼义”的说法道：

谓《骚》之作不止于礼义，则谓爱君忧国、显君斥佞之非礼义也。

可见陆时雍不同意班固、刘勰、颜之推等人对屈原的批评，更不同意一些貌似中庸而实际上背于道义的说法。他说，《离骚》以忠爱之心，“虽激昂愤懑，也莫得而訾也”（《离骚序》）。他还根据政治斗争的现实来评《离骚》：

人臣得罪于君，犹可言也。得罪下于左右，不可道也。左右得移君心，而用君之意者也。百亲君未必见忠，而一得罪于左右，祸立至。此《离骚》所以嫉党人。

作者极力维护屈原的伟大精神与高尚人格，也借以表现出对明代腐朽政治的看法。

陆时雍以屈骚为真情、善意、美文之杰作，加以推崇，故《楚辞疏》中谈艺的地方很多，且阐发诗意，往往独有会心，能启发引导读者，深入体会诗心文情。他在《楚辞条例》中说：

文籍评论，譬之开点面目，兼古人崇义，后世修文。自唐以来，文籍皆作文字观矣。《离骚》上绍《风》、《雅》，下开词赋，故多章函拱璧，字映双南，寓目会心，敢为缄口？这里“文字”指文学创作^①。其意谓，唐以后“六经”也作文学作品看，自然再不能将《离骚》作“经书”来读了。周拱辰序中转述陆时雍平居所言：

“六经”息而邪说炽，训诂繁而《风》、《雅》堙。

又《读楚辞语》云：

大抵宋人论文，无之非道。若余之所论，无之非情。可见他对于文学作品表现、抒发情感、情绪的重视。他虽然特别强调屈原的忠君爱国，但他是由情论道，而不是以道论道。

《楚辞疏》对原作的注解多摄取旧注，而能择善而从。《天问》所用周拱辰《别注》，其中也确有些新的见解；陆时雍的《新

疏》则常能从情理方面推论之，有参考价值，如关于“不任汨鸿”以下四句的解释等。

陆时雍评诗不但能从全篇出发体会文心，展示意境，展现抒情主人公的形象，而且能从文学发展演变、作家的承传流变方面观察其风格之异同。如《读楚辞语》云：

《反离骚》有屈氏风味，《招隐士》有屈氏精神。自此以往，难具论矣。贾太傅自贾，与屈原无涉也。

又曰：

《九辩》得《离骚》之清、《九歌》之峭，而无《九章》之婉。其佳处如梢云修斨，独上亭亭；孤秀惨疏，物莫与侣。

又曰：

宋玉所不及屈原者三：婉转深至，情弗及也；婵娟妩媚，致弗及也；古则彝鼎，秀则芙蓉，色弗及也。所及者亦三：气清、骨峻、语浑。清则寒潭千尺，峻则华岳削成，浑则和璧在函，双南出范。

他引《山鬼》、《九辩》之句说：“虽遭劲少逊，然标格亦峻绝矣。曹植《洛神》，王粲《登楼》，绝代称佳，然视此不复洛下咏矣。”这种贯通与比较的方法以及力图对过去的研究进行总结概括的努力，本身就是研究方法上的提高和研究领域的开拓。《楚辞疏》同陆时雍的《诗镜总论》对清代刘熙载的《赋概》有一定的影响。

说到此书的缺点，首先，作者精于谈艺而疏于训诂与考证。周拱辰《离骚草木史自序》言“陆仲昭《新疏》仍涉训诂习气”，似不符实。就“疏”而言，无多新见，对屈作篇目的看法及对《楚辞》篇次的调整，也缺乏令人信服的根据，如认为《国殇》、《礼魂》本在《九歌》之外，启后来刘永济、谭介甫《国殇》即《招魂》之说；言“《九章》则《离骚》之疏”，与前人以《离骚》为“经”之说无异（姜亮夫先生《楚辞书目五种》言此书“其去《离骚》之经名，破自来之固障，颇为有识”。然所见《楚辞疏》各种

版本《离骚》下仍有“经”字)。

其次，个别地方立论有互相矛盾处。如《读楚辞语》云：“淮南王《招隐士》，此自招隐耳，与屈原无关也。而王逸、朱晦翁俱牵扯原事，则非矣。”此自然超过前人。然其《楚辞条例》中又说：“其后宋玉作《九辩》、《招魂》，汉贾谊作《惜誓》，淮南小山作《招隐士》……皆拟其文而哀平之死于忠。”则又取旧说。是写《条例》在先而后有《读楚辞语》，合为一书时，未能通读而整齐其说，故前后失照。

全面看来，《楚辞疏》不失为一部有特色、有价值的著作。

六、《楚辞疏》的版本

《楚辞疏》最早刻本为明末缉柳斋刻本。缉柳斋是周拱辰的书斋名，则此书为周拱辰所主持刻印。

《楚辞疏》收楚辞十七卷及《反离骚》、《吊屈原赋》，共十九卷。自卷一《离骚经》至卷十《大招》，每篇有小叙，有“旧诂”，有“新注”，而其中《天问》则“旧诂”、“新注”少而尽录周拱辰《别注》；卷十一《反离骚》序、注俱辑旧本；卷十二《惜誓》与卷十四《招隐士》之小序俱存朱熹本；卷十三《吊屈原》节《贾谊传》为小序，卷十五《七谏》以后各篇小序但取王逸本旧序。同时，自卷十二以后各篇皆有文无注。卷一至卷十四之评语，乃摘孙鑛等五人文字，而第十五卷以后，评语亦无。陆氏在《楚辞条例》中说：“《离骚续集》无甚深情，不必细为分解。间有一二，俱存其旧。”《读楚辞语》最后两节对此也有说明，并对朱熹以《楚辞后语》续《离骚》表示不能理解。

这也说明，作者虽收了《楚辞》中全部作品，但所注意者乃在屈宋之作；作者之研究，也只在这一部分。这同陆时雍的文学思想及作此书的目的有关。

关于《楚辞疏》的版本，我见到的缉柳斋刻本有西北师大图

书馆藏缉柳斋刻本（四册、有三闾大夫像）和四川师大图书馆藏本复印件，所见有文堂刻本有甘肃省图书馆藏本（原六册，今存一、二、三、六册）。此三部书在姜亮夫先生的《楚辞书目五种》和崔富章先生的《续编》中均未著录。

就我所见到这几个本子看，《楚辞疏》的版本问题比较复杂：

第一，西北师大藏本同川师藏本之复印件比较起来，两书每页之行数、每行之字数及字体、字形皆完全一样；然而也有两点不同：

1. 川师本复印件之板框较长，字行也较长。我估计很可能是复印时稍有放大。因为川师本复印件之文字笔画同西北师大藏本完全一样，其字笔画一些很细微的地方也一样。

2. 川师本的唐序、卷四《天问》、附录《杂论》中皆有缺页，所缺者只刻出版框和空行。可见此是初印之后经过一段时间，出现缺页，且无法补齐文字的情况下，增刻了行线、边框（以便补抄）印成的。

第二，西北师大本各家序跋皆齐全，并有屈原像，扉页右侧是小字两行：

孙月峰批评，诸名家论著

陆昭仲新疏，周孟侯别注

正中大字三：“离骚经”。其左侧有三字较小：“附续集”。此三字下加盖红字两行：“本衙藏版，翻印必治”。右侧框外有“缉柳斋藏版”五字。卷首依次为唐世济《楚辞疏序》，陆时雍《楚辞序》，周拱辰《楚辞叙》，《楚辞姓氏》，张炜如《楚辞叙》，李思志《楚辞跋》，《屈原传》，屈原像（A面），像赞（B面），《楚辞条例》、《楚辞目录》，《读楚辞语》。

最可怪者，其唐序之第一页A面版心作“唐一”，B面则作“周一”。第二页至第六页皆依次分别为“唐二”、“周二”、“唐三”、“周三”等。缺末尾一页。

看来，这个本子也是据周氏藏版所印，但时间当在清初，经过明清之际战乱，书开头部分有缺，补刻了唐序。周拱辰为顺治三年贡生，周氏之宅也已经称为“衙”了（清代有一定地位人家的大宅子，也可称作衙）。而且由那加盖的“本衙藏版，翻印必治”八字上看，此前翻印《楚辞疏》的事已有。

依我的看法，有文堂本即是一个翻刻本，而不是抽换了扉页的缉柳斋版重印本。

甘肃省图书馆所藏同西北师大藏本、川师藏本之复印件相比，版面各项均一致，各字的字体、字形也一样，唯一有些笔画稍肥。又：缉柳斋本上有的眉批，不见于有文堂本。这两点就说明有文堂本乃是据缉柳斋本覆刻的。

甘肃省藏本扉页上部横列六字：“康熙乙酉重镌”，大字两行：“七十二家评楚辞”，右四左三。左边三个大字下的空白处有小字二行：“有文堂藏版”，右三左二。两行字中有篆章二，上面一方为“有文堂”（圆），下面一方为“虎林陆焕章”（方）。只有陆时雍《楚辞序》，其他序跋俱无。《序》后接《楚辞目录》，从“卷一离骚经”至卷十九《九思》，未列《条例》、《杂论》等。又下接《楚辞姓氏》，同姜亮夫先生所录一致。下接《楚辞条例》、《楚辞附录》（版心作“附录杂论”）。《读楚辞语》无之。显然为书贾偷工减料翻印之书。

据崔富章先生《楚辞书目五种续编》，山东省图书馆藏学山堂本扉页作“携李陆昭仲先生纂辑 七十二家评注楚辞 学山堂梓行”，钤学山堂印；福建师大藏天章阁本扉扇页镌“携里陆昭仲先生纂辑 七十二家评注楚辞 天章阁鼎镌”，看来情形与有文堂本同，我怀疑也是书贾翻印本，而非缉柳斋版重印本。书上作“七十二家评”或“七十二家评注”，都是为了鼓动销售的需要而虚张声势。当然，今所见缉柳斋本之《楚辞目录》不论古今，拉拉杂杂罗列出十五人来，也算得称作“七十二家”的一点依据。

这些标榜为“七十二家注”或“七十二家评注”的本子，大约都是清初的翻印本。这从一个方面反映了清初社会稳定之后，文化上趋于繁荣的状况。

注：

①如孟郊《老恨》诗：“无子抄文字，老吟多飘零”。“文字”即指诗作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

出版《西夏研究专号》增刊预告

自1909年黑水流域发现西夏文书，至今已近百年；1932年《国立北平图书馆馆刊》出版了西夏研究专号，至今整整70年，仍为西夏史研究的必读书。国家图书馆是国内西夏文献皮藏最丰富的所在。70年来不断有新的出土文献和研究成果。《国家图书馆学刊》继承以往传统，与中国社会科学院西夏文化研究中心合作，将于今年7月份出版一期以西夏研究为主题的专号增刊作为纪念。增刊聘请馆长任继愈先生为顾问。内容以西夏文献或文物考释为主，兼及历史、法律、经济、宗教、艺术等领域，并编辑国内现存出土西夏文献的简明联合目录，尽可能反映最新研究成就。这是《国家图书馆学刊》继承《国立北平图书馆馆刊》与学术界源远流长的体现。

· 容坤 ·